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振輝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0樓之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3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振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補充、更正為「嗣因認無繼續戒治必要，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

(二)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警詢時之供述」更正為「警詢時之自白」；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論罪部分補充「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柯振輝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已接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完畢，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為犯罪之動機，

01 及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  
02 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0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另審酌被告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  
05 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  
06 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扣案之iPhone13 Pro Max手機及Samsung手機各1具，雖均屬  
08 被告所有，惟與本案無關，均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  
09 品，卷內尚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  
10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至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4301號

28 被 告 柯振輝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30 弄0號3樓之9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柯振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05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06 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  
07 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  
08 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  
09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3日11時許，在新  
10 北市○○區○○路00巷0號挪威森林板橋館，以將甲基安非  
11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另於同（23）  
12 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1以將海洛  
13 因摻入香菸吸食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6月23日19時許，為警  
15 在上開新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1查獲另案毒品等  
16 案件。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  
17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振輝於警詢時之 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 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 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 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 毒品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

01

	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81）各1份	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楊 景 舜